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特殊教育近年來有突飛猛進的推展，在因材施教和有教無類之教育理念之下，藉以落實適性教育並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其涵蓋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大類，主要目的均在使學生充分發揮學習潛能。自民國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凡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可透過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管道進行升學。本章論述我國 104 年特殊教育施政概況與發展，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首先，以統計數據描述 104 年度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與其演變趨勢；其次，臚列並論析教育部在此期間的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和成效；復次，探討國內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問題及主管機關所採行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總結闡述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特殊教育體系

####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則為縣（市）政府。為推動及督導全國特殊教育業務，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於 102 年度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涉及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等特教工作之推動和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與經費補助及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科（部分縣市未獨立設科或課），負責授權法規之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所屬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 二、學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 4 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

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5歲提早入小學）或縮短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則得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國民中小學2年、高級中等學校3年、專科學校五年制4年、專科學校二年制2年、大學4年。

##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班級學生數概況

我國目前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型態分別為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故事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等方式。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教育理念，政府對於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在家教育和床邊教學等巡迴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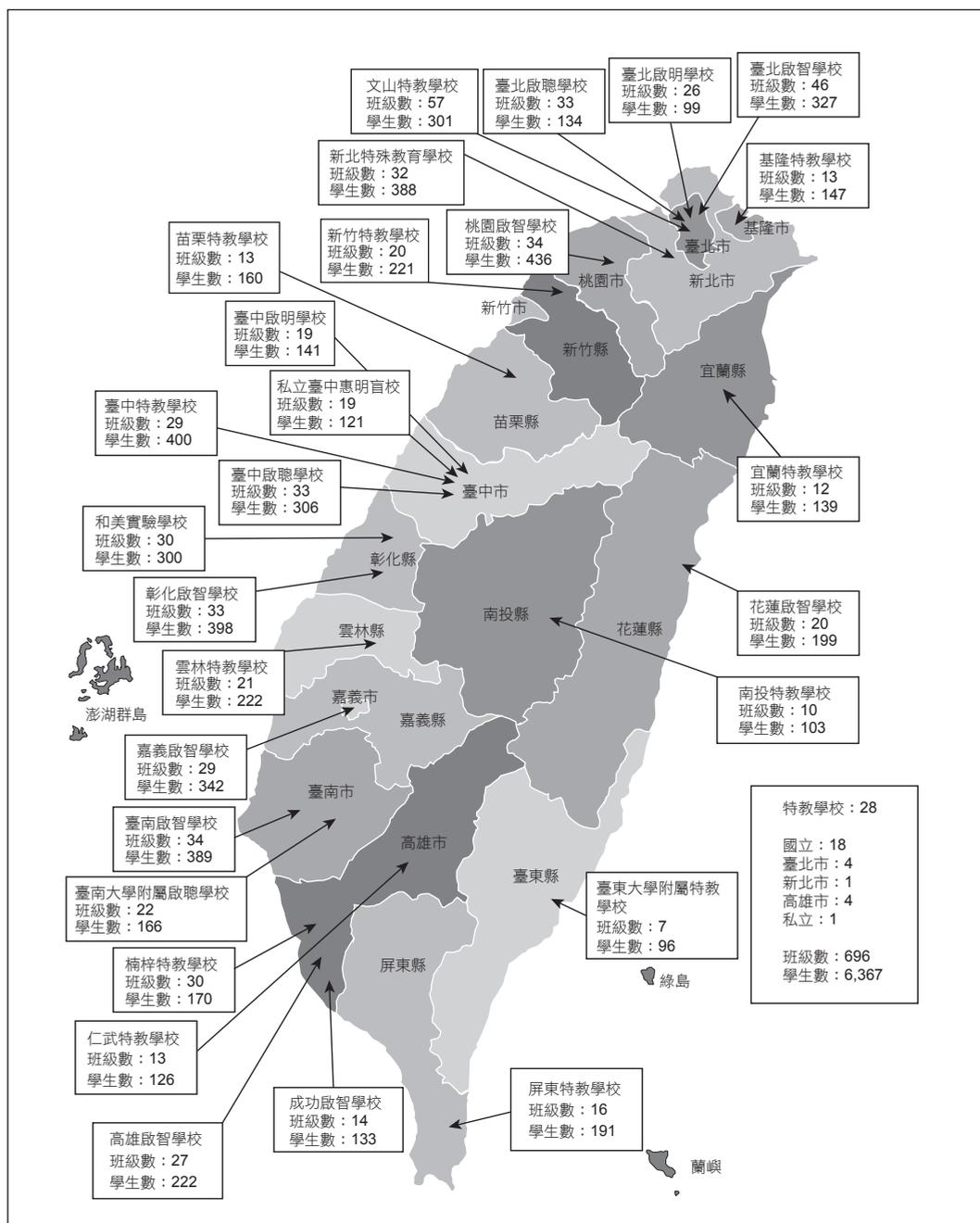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人數

我國特殊教育學校以專收身心障礙學生新設立之學校稱之，分為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及實驗學校。其中，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以小班、小校為原則，招收對象以重度障礙和多重障礙學生優先。

《特殊教育法》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103學年度全國總計28所特殊教育學校，其中公立27所、私立1所。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3學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之總班級數共計696班，學生數為6,367人，均較前一學年度減少。以教育階段別區分，高中職階段達373班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民中學階段147班、國民小學階段113班、學前教育階段63班。以設置班別區分，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達457班為最多，其次為巡迴輔導班68班、聽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56班。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如圖9-1所示。

圖 9-1

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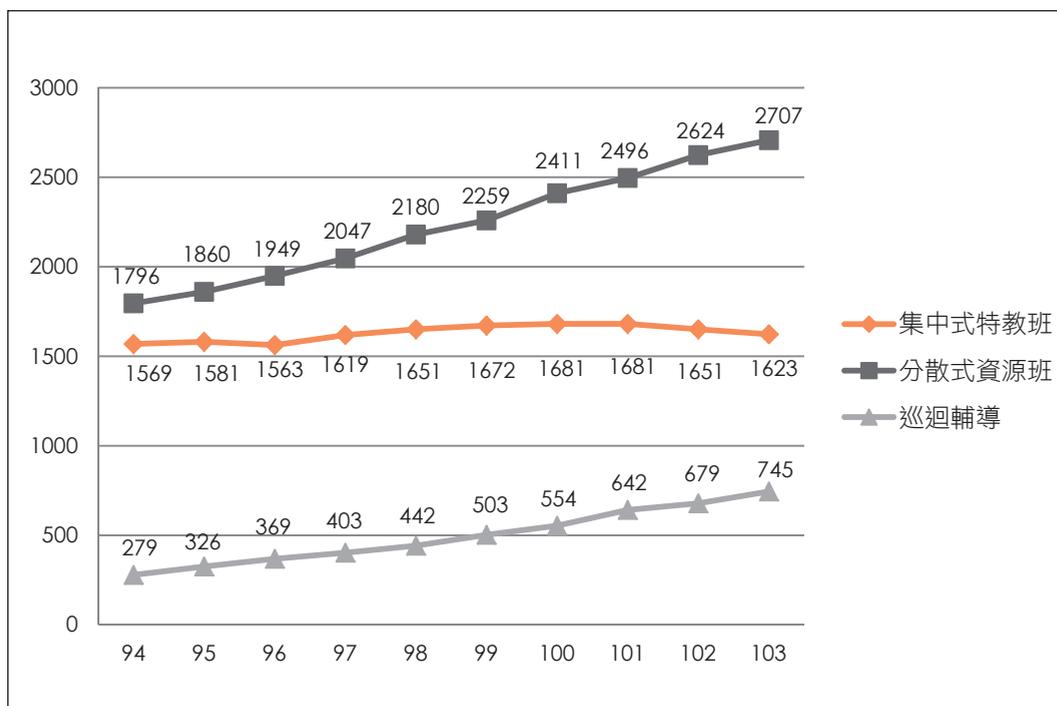
## 二、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學校數與班級數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共有 2,630 校，總計 5,075 班。以班級類型區分，集中式特教班有 1,623 班、分散式資源班有 2,707 班、巡迴輔導班有 745 班，以分散式資源班占 53.34% 位居最多。以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 244 校，有 364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62 校為最多，有 2,758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05 校，有 1,369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19 校，有 584 班。圖 9-2 為 94 至 103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圖 9-2

94-103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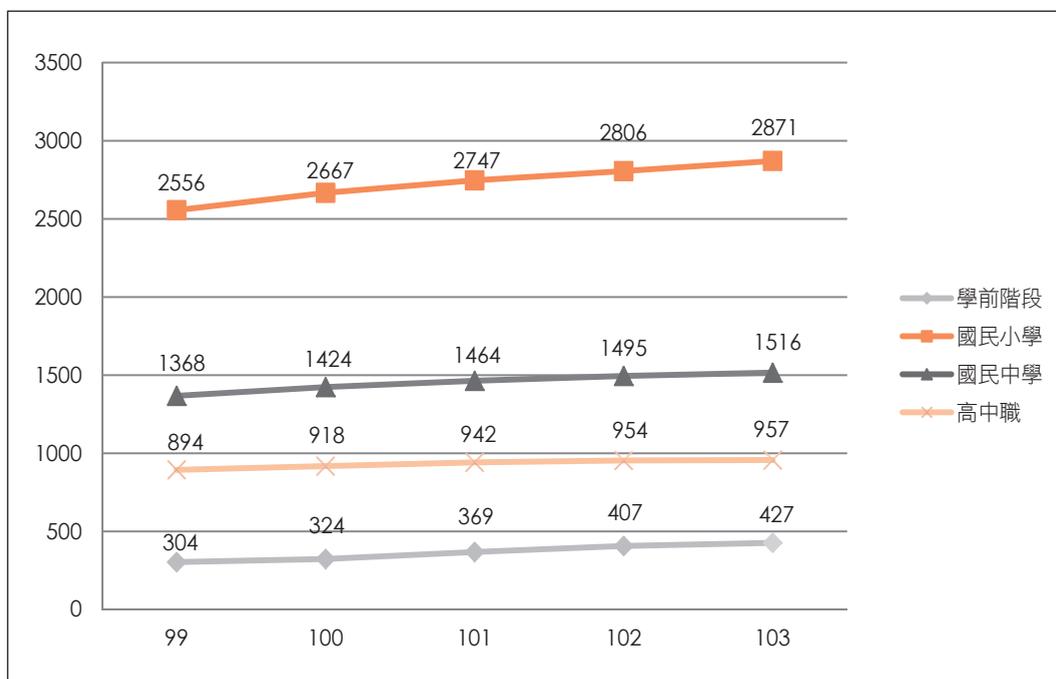
### 三、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分析

分析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概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共有 2,658 所學校設置，班級數共計 5,771 班。圖 9-3 所示，103 學年度於學前教育階段 427 班、國民小學階段 2,871 班、國民中學階段 1,516 班、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957 班。相較於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在總班級數和各教育階段班級數上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又以國民小學階段增加最多。

圖 9-3

99-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統計概況（含特校學校及一般學校）

單位：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數

#### （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及近 5 學年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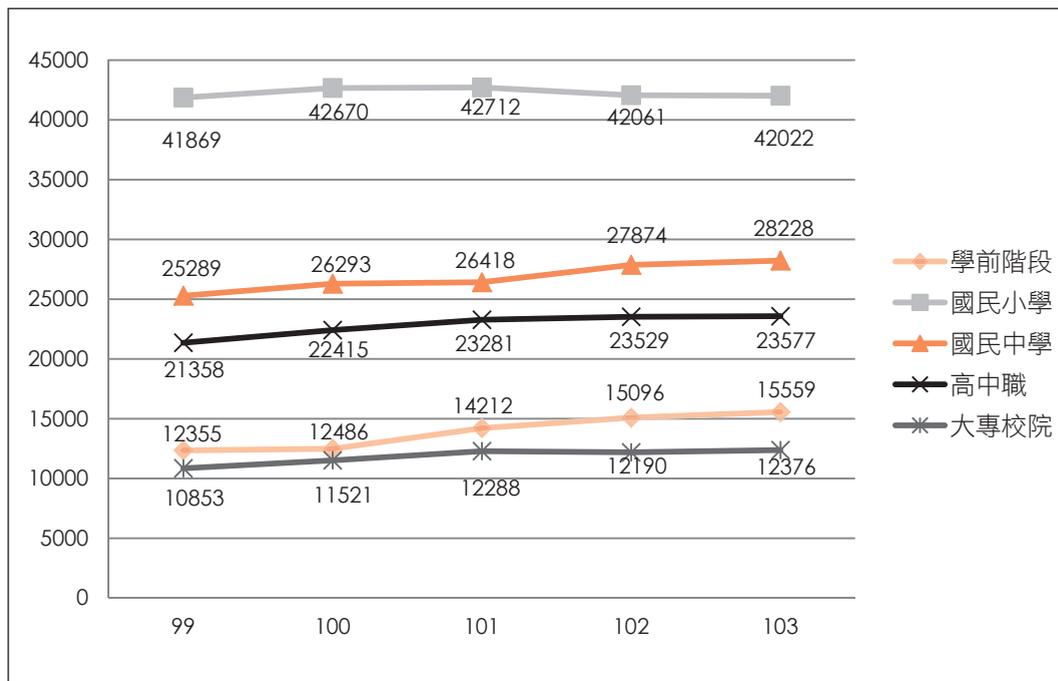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計 121,762 人，依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 15,559 人、國小教育階段 42,022 人（為最多，占 34.5%）、國中教育階段 28,228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 23,577 人、大專教育階段 12,376 人。圖 9-4 為

99-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圖中顯示，學前階段和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圖 9-4

99-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統計概況

以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來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人數達 30,444 人（27.8%），其次依序為智能障礙類學生 27,992 人（25.6%）、自閉症學生 11,971 人（10.9%），最少之障礙類別則為視覺障礙學生 1,139 人（1.0%）。

進一步分析 99 至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化情形，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若分就各障礙類別來看，不同障別間所占比例各有增減。其中 103 學年度較 102 學年度呈現比例增加之障別有 5 類，分別為腦性麻痺（1.2%）、語言障礙（1.9%）、發展遲緩（9.9%）、自閉症（10.9%）及情緒障礙（5.0%），其餘障礙類別所占比例則相對降低。

以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來看，學習障礙學生最多，達 2,576 人（20.8%），其次為肢體障礙 2,256 人（18.2%）、自閉症 1,292 人（10.44%），最少為語言障礙 146 人（1.18%）。

### （三）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概況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來看，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中男性達 74,352 人（67.97%），遠高於女性 35,034 人（32.03%），男女之比約為 2.1：1。再依障礙類別細分，發現在男性身心障礙學生中，前三多為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在女性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發展遲緩為最多。更進一步分析各障礙類別男女比例差異程度，除了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和身體病弱在男女比例上較為相近之外，其餘障礙類別男性均遠高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比例最懸殊，男性占該障礙類別 69.9%，其次依序為自閉症（87.0%）、智能障礙（58.9%）、發展遲緩（72.4%）及情緒行為障礙約為（85.0%）。

就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上，男性為 7,919 人（64.0%）、女性為 4,457 人（36.0%）。所有障礙類別均顯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僅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語言障礙之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其餘均男性遠高於女性，並且以學習障礙最為懸殊，其男女比例約為 9：1，其次依序為學習障礙約 2.5：1、肢體障礙約 1.5：1。

##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班級學生數概況

###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

民國 86 年修正頒布之《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之服務對象由民國 73 年法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為使資優教育得以正常發展，自民國 96 學年度起，除了藝術才能類之外，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應以分散式辦理，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 2 個標準差獲百分等級 97 以上。98 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第 2 項）」。

發展至今，國內資優教育除「資優」標準提高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編班方式有限縮之規定外，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讀書小組、假日研習、冬夏令營、競賽活動、良師典範學習、彈性分組課程、普通班的區分性教學、運用校際合作的區域性教學方案、遠距教學、函授學習、巡迴輔導服務等，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

目前國內資優教育的主要安置型態有以下 4 種：

## (一) 集中式資優班

係指學校在普通班之外，另外專為各類資賦優異學生設置的集中式資優班級，包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等資優班，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以 30 名為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

## (二)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生分散安置於普通班級，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深、加廣、加速課程，運用彈性課程、自習課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外加課程。

## (三) 資優巡迴輔導班

縣市針對偏遠地區或資優學生人數較少的國中、小學校，由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安排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依學生需求及資源教師人力至學校提供個別化或小組服務。

## (四) 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針對未被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之資優學生，學校提供資優特殊教育方案。透過個別輔導計畫和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等教育資源，讓資優學生獲得充實、多元的資優教育服務。

除上述安置方式外，目前資優教育服務措施，尚包含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管道。提早入學係指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經評估後符合資格者得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標準為智能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能力優秀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而縮短修業年限則是針對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其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後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 5 種，另外《特殊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其選修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學分等多元彈性方式。

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二、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及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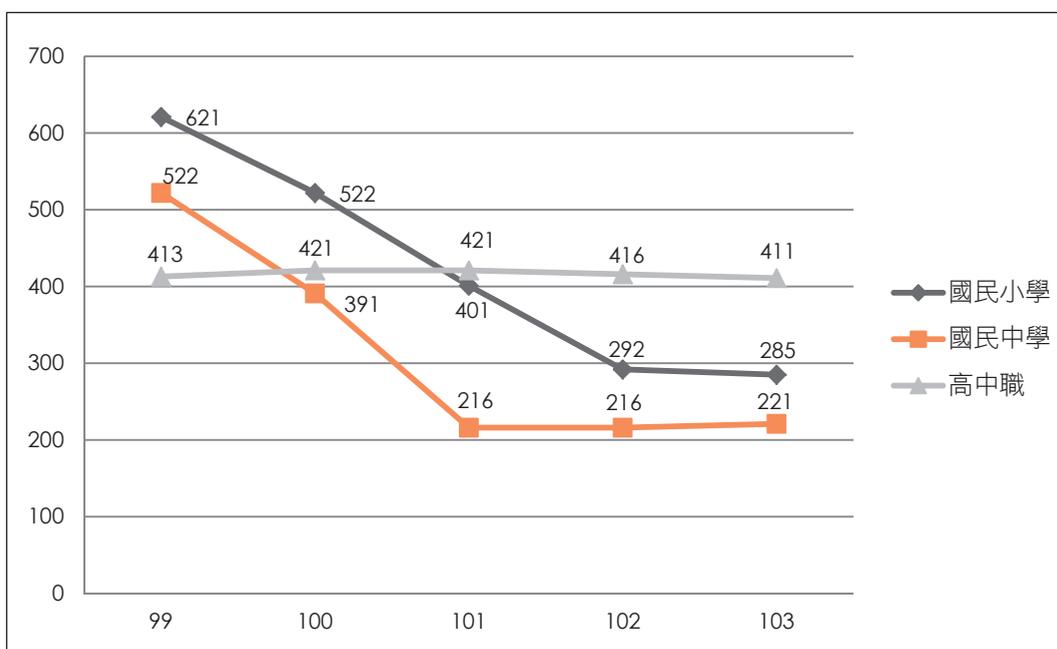
### (一)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我國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之學校共有 356 校，總計 917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9 校，有 285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23 校，有 221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84 校，有 411 班。圖 9-5 係 99 至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之統計，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較無明顯增減；國民中學階段 5 年來幾乎減少一半的班級數，103 學年度稍微增加；國民小學階段亦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

圖 9-5

99-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單位：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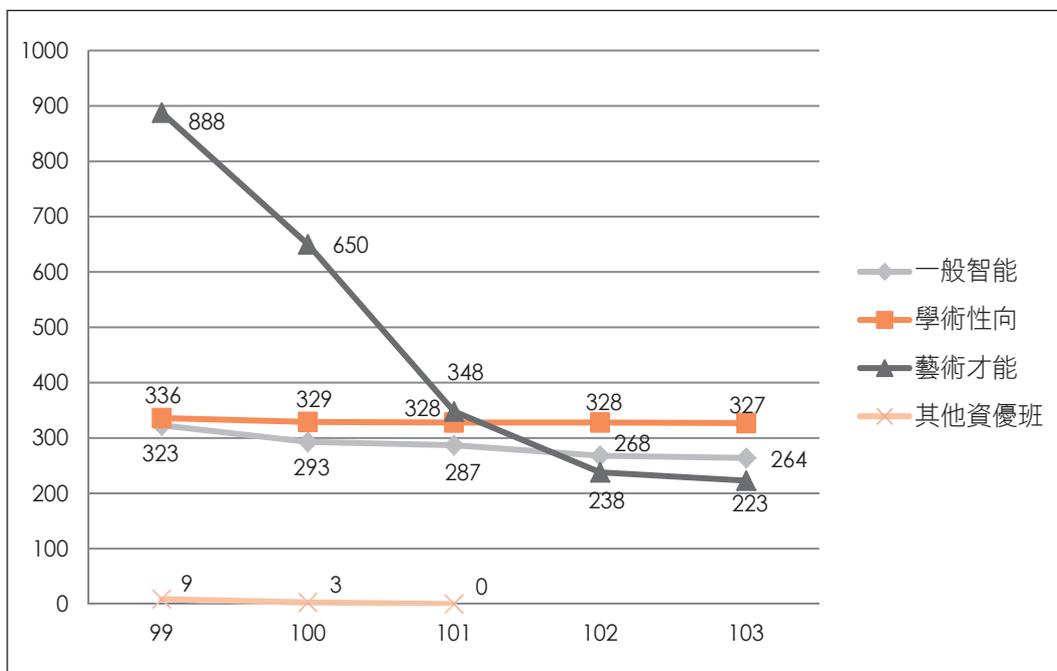
### (二)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班級數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總計 917 班，其中一般智能資優班計 264 班，學術性向資優班計 327 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計 223 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計 77 班，資優巡迴輔導班計 26 班。圖 9-6 為 99 至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圖 9-6

99-103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單位：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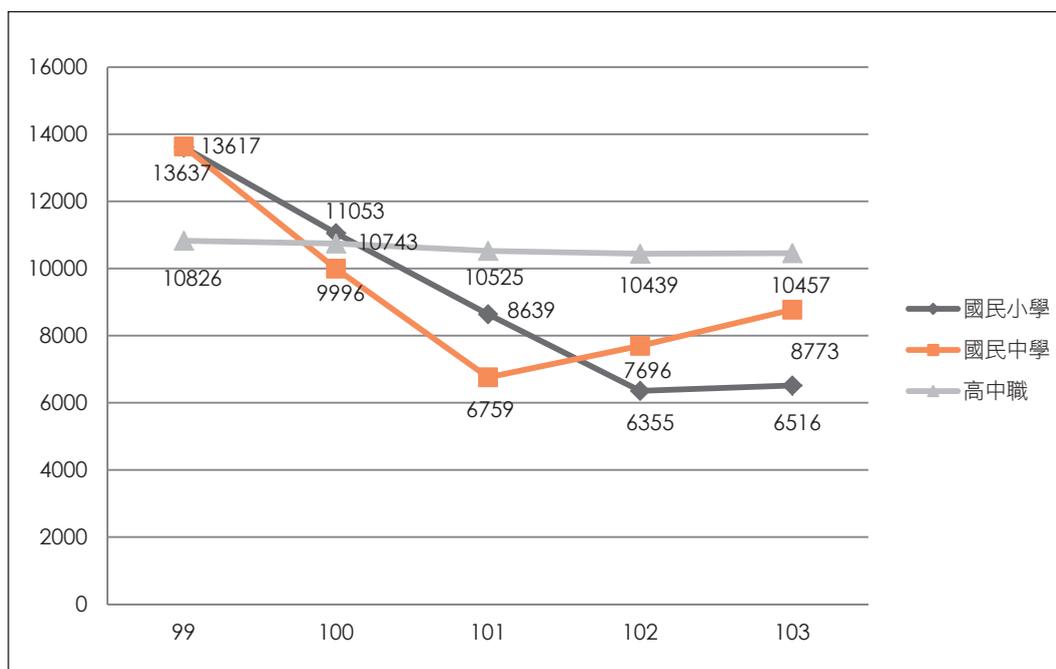
### （三）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25,746 人，其中，國小教育階段計 6,516 人，國中教育階段計 8,773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計 10,457 人。原依民國 88 年之《藝術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惟民國 9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興趣之學生，其鑑定由各招生單位自訂，採集中式成班，原國民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以致 99 學年度起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及學生數皆呈下降趨勢。圖 9-7 為 99 至 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圖 9-7

99-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四）近 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

分析 99-103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中，一般智能類和學術性向類的學生數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藝術才能類自 99 學年度呈現下降趨勢，103 學年度僅微幅增加，而其他特殊才能類之學生數為逐年下降。詳細數據如表 9-1 所示。

表 9-1

99-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類別	99		100		101		102		103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智能	6,093	16.0%	6,263	19.7%	6,328	24.4%	6,541	26.7%	6,592	25.6%
學術性向	11,460	30.1%	11,456	36%	11,716	45.2%	12,454	50.9%	13,576	52.7%

(續下頁)

類別	99		100		101		102		103	
	人數	百分比								
藝術才能	20,292	53.3%	13,900	43.7%	7,774	30.0%	5,393	22.0%	5,481	21.3%
其他特殊才能	235	0.6%	173	0.5%	105	0.4%	102	0.4%	97	0.4%
小計	38,080	100%	31,792	100%	25,923	100%	24,490	100%	25,74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 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特色

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教育，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或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培育師資為多。隨著時代變化，為順應特殊教育專業內涵與師資需求，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具備之規定分數已由過往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其中雖然包含 10 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已明顯提高對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之要求。綜而言之，我國現行特殊教育師資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主要以 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及 5 所公私立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系為主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此外，鼓勵一般教師修習及研習特殊教育基本知能，以推展融合教育。

在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方面，國內有 13 所大學（包括 12 所公立、1 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另有 1 所大學校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因而已能滿足特教師資基本需求。惟有鑑於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為特殊教育改革成敗之關鍵，在素質上仍有待持續提升並與時俱進，尤其資優教育類教師合格率偏低問題需待改善。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數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4,184 人，其中 12,471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占 87.9%），1,713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占 12.1%）。若就服務之班級型態觀之，身心障礙類教師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者有 5,235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5,721 人、巡迴輔導有 1,515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則有 776 人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在分散式資源班有 904 人，在巡迴輔導班有 33 人。此外，全體特殊教育教師中，屬於正式編制者有 11,877 人（占 97.1%），代理教師有 2,307 人（占 17.5%）。而在正式編制教師中，有 10,537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占 88.7%）；在代理教師中，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證者則有 1,180

人（占 51.1%）。表 9-2 為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概況。

表 9-2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概況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4,224	176	4,400	380	83	372	835	5,235
	分散式資源班	4,679	107	4,786	538	83	314	935	5,721
	巡迴輔導班	1,097	7	1,104	216	51	144	411	1,515
	合計	10,000	290	10,290	1,134	217	830	2,181	12,471
資優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50	699	749	2	9	16	27	776
	分散式資源班	467	351	818	39	26	21	86	904
	巡迴輔導班	20	0	20	5	1	7	13	33
	合計	537	1,050	1,587	46	36	44	126	1,713
總計		10,537	1,340	11,877	1,180	253	874	2,307	14,1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另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 9-3 顯示，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之整體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82.8%。若就身心障礙教育類師資觀之，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尚屬均衡，分別為學前階段 87.5%、國小階段 96.2%、國中階段 83.7% 及高中職階段 82.6%，合計身心障礙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89.3%。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頗為參差，分別為國小階段 89.8%、國中階段 22.7% 及高中職階段 7.3%，合計資賦優異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僅達 34%，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偏低。

表 9-3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人數統計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學前	628	2	630	89	33	67	189	819	87.5%
	國小	4,484	19	4,503	805	30	160	995	5,498	96.2%
	國中	3,242	100	3,342	166	116	447	729	4,071	83.7%
	高中職	1,646	169	1,815	74	38	156	268	2,083	82.6%
	合計	10,000	290	10,290	1,134	217	830	2,181	12,471	89.3%
資優教育類	學前	0	0	0	0	0	0	0	0	0
	國小	380	20	400	41	12	16	69	469	89.8%
	國中	103	330	433	2	15	12	29	462	22.7%
	高中職	54	700	754	3	9	16	28	782	7.3%
	合計	537	1,050	1,587	46	36	44	126	1,713	34.0%
總計		10,537	1,340	11,877	1,180	253	874	2,307	14,184	8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伍、特殊教育經費與研習

### 一、教育部 104 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情形及近 5 年特教經費統計分析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並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為新臺幣 2,172 億 5,554 萬 1 仟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99 億 292 萬，占總預算 4.56%，達法定 4.5% 以上之標準。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94 億 9,404 萬，占 95.87%，資賦優異教育為 4 億 888 萬，占 4.13%。在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校體育教育等 9 個科目；

各科目預算中，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科目總額為 29 億 5,421 萬 2 千元最多，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31.11%（占特殊教育預算總額 32.14%），其次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經費 26 億 6,780 萬元，用於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8.15%。

進一步分析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教育部特教預算及其占總預算比率的變化情形，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100 年度的 82 億 1,078 萬元成長至 104 年度的 99 億 292 多萬元，其占總預算的比率皆達法定的 4.5% 以上。

## 二、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分析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自編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29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有增加），占全國各縣市教育總預算總額之 5.62%（亦低於前一年度的 5.65%），達法定 5% 之標準。此外，直轄市及縣（市）104 年度特殊教育預算編列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212 億元（比前一年度約 209 億元小幅成長），資賦優異教育預算則約為 17 億元（少於前一年度編列之 20 億元）。

## 三、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概況

依據教育部 104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資料，103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8,575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低於前一年度之 9,055 場），參加者達 339,853 人次（較前一年度 361,599 人次減少）。研習的內容類別可區分為 19 類，其中以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 2,560 場、112,567 人次參與最多；再其次則為課綱知能研習 1,719 場、73,557 人次參加，以及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 882 場 27,231 人次等三大類最多。若就縣市而言，以臺北市所辦理的場次 2,406 場和參加人次 95,837 人次居全國之冠。

## 陸、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為推動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目前主要係由國內 13 所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及其設立之特殊教育中心協助推動，提供區域性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及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專業資訊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此外，我國目前雖未如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但是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研發工作範疇中亦包含特殊教育領域。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皆依法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並建構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輔具、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

市（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並另分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推展資優教育之相關工作。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教育以落實特殊教育為施政重點之一，104 年度特殊教育施政措施和成效，除了增修相關法規，主要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等方式，並協助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以達到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目標。

### 壹、持續增修相關法規，引領特教精緻發展

####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簡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作業，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 4 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 （二）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

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三) 第 13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二、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4008292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修正後法條分別如下：

### (一)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 (二)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修正後法條為：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

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四、訂定《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第9條規定，為利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與一般讀者有相同機會利用各圖書館提供之各項資源，爰訂定《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於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104016289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條文如下：

- (一) 第1條「本辦法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第2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讀者：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所出具足以證明其係無法閱讀常規圖書資訊文件之讀者。
  - 二、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
- (三) 第3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辦理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及提供之服務。」
- (四) 第4條「中央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指定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專責圖書館（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查詢及推薦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 (五) 第5條「圖書館依特殊讀者推薦及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圖書資訊版本，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前項圖書資訊徵集方式如下：

- 一、接受贈與。
- 二、自行採購。

- 三、自行或委託製作。
- 四、取得授權複製。」
- (六) 第 6 條「圖書館對贈與圖書資訊版本之贈與人，得以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開表揚。」
- (七) 第 7 條「圖書館得以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 (八) 第 8 條「圖書館轉製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由專責圖書館訂定並公告之。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應採技術開放格式，方便特殊讀者使用，並邀請特殊讀者教育機構及特殊讀者代表提供意見。」
- (九) 第 9 條「圖書館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者，得要求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提供破解技術或代為轉製；圖書館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規定，自行或委由他人破解。」
- (十) 第 10 條「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  
圖書館就前項編製完成之目錄，應定期彙入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
- (十一) 第 11 條「圖書館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交換或輸入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專供特殊讀者使用。」
- (十二) 第 12 條「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得以實體版本之交付、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以專供特殊讀者接觸為限。  
前項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服務，應採帳號或其他身分權限控制方式管理。」
- (十三) 第 13 條「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得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借用服務。」
- (十四) 第 14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貳、實施弱勢助學措施，提供多元升學管道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並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亦即於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就學學費，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其減免額度依障礙程度區分為全額減免、減免 70% 和減免 40% 等三級。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7,945 人次合乎條件，合計減免 3 億 3,307 萬 9 千元。其中以肢體障礙 1,670 人次最多；其次為學習障礙 1,224 人次、聽覺障礙 922 人次。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機會，滿足就讀高等教育需求，除了透過現

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並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提供考試服務，達到適性升學之目的。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並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 參、提供教育獎勵補助，保障學生充分就學

為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得以充分就學，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於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依學生障礙類別和程度，發放獎學金；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則依障礙類別和程度，發放補助金。103 學年度領有獎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有 3,272 人，共計 6,795 萬元，其中以肢體障礙學生 927 人最多；國教署所屬學校計有 277 人，計 124 萬 5 千元，其中以智能障礙生 115 人最多。領有補助金之身心障礙學生，大專院校計有 2,477 人，計 3,206 萬 6 千元，又以肢體障礙學生 501 人最多；國教署所屬學校計有 168 人，計 42 萬 1 千元，以學習障礙學生 46 人最多。

### 肆、強化特殊教育服務，滿足輔具使用需求

地方政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聽能管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103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有 93,490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又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之學生 34,628 人次居冠，而社會工作服務 318 人次最少。而國教署提供一般學校專業團隊服務方面，服務類別包括：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總計 1,249 人次接受專業服務，其中以心理諮商服務 480 人次最多，社會工作服務 59 人次最少。另 103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提供教師助理員服務所屬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共 14,814 人。以障礙類別來看，智能障礙 4,43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自閉症 2,925 人、多重障礙學生 2,694 人。以縣市來看，新北市 3,596 人、臺北市 2,382 人、桃園市 2,041 人為前三多。國教署提供教師助理員服務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學生共 4,511 人，以智能障礙學生 2,389 人最多，其次為多重障礙學生 1,259 人、自閉症 272 人。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幼兒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教育輔具依功能分類，分成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等類型。103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和輔具中心之統計，提供學校各類學習輔具 7,104 件，計 4,129 人借

用，其中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借用數 2,618 件、借用人數 1,482 人最多。另外，在視障用書方面，103 學年度申請使用學生數國小有 467 人、國中 327 人、高中職 370 人、大專校院有 88 人。若依視障用數種類區分，大字書使用量達 7,596 冊最多、有聲書 4,876 冊其次、點字書最少 2,255 冊。

### 伍、協助推動特殊教育，精進資優教育品質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重點工作經費，以提升整體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補助項目，包括：補助學前特教經費，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提供特殊教育諮詢；研習與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及各項行政支援，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以強化學生支持服務。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與前瞻性、先導性、統整性並具創新性及國際性的培育計畫，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 至 108 年）」，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並培育具競爭力之國家人才及落實人才培育政策。另外，教育部於 104 年已陸續辦理跨教育階段、跨領域、國際性資優教育統整性課程及活動，包括：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及高中資優學生批判思考能力假日營等；另外也陸續完成研發資優評量鑑定工具及課程教學模組，以精進資優教育品質。而為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服務及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或跨區域性之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 3 類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以激發資優學生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並提升社會關懷力。

### 陸、加強支持服務網絡，強化特教專業知能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教育部建立之支持網絡，包括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特殊教網路中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等 7 大項，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工作，提升各級教育人員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配合政策推動與教育環境變動，為求特殊教育發展更臻全面性與前瞻性，本節析論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與因應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高中職教育階段就業轉銜服務待落實

103 學年度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畢業生計有 7,471 人，畢業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是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重點，目前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面臨學生就業準備度不足、學生家庭功能不彰、各校職種重疊性過高、教育系統與勞動和衛生福利系統轉銜不足、就業市場支持性不足等問題。

### 二、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待重視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應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標準或學校其他相關進用。惟目前大專校院聘用之輔導人員大多為約聘僱人員，其流動性高且特殊教育專業度尚不足，故宜重視輔導人員之生涯發展，如何提升並強化輔導人員品質並穩定和持續其專業發展是一大問題。

### 三、特殊教育資源分配不當待重置

針對特殊教育資源不利地區，例如偏鄉地區、離島、原住民地區等弱勢地區，在經費、人力和環境上條件較差，有礙於這些地區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發展。例如，特教巡迴教師人力不足，在增置巡迴輔導教師數量時，實應兼顧師資專業及巡迴輔導服務品質，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利。

## 貳、因應對策

### 一、完善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輔導機制

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就業轉銜服務是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重點之一，需考量學生未來就業準備度和職場認知，加強與家長對於學生就業之溝通，另結合勞政、衛生福利和社政系統提供完整職業評估與職業輔導評量等，並期能與勞政單位推動之職業重建系統接軌。

### 二、規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人員生涯發展

教育部除規劃培訓具其他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輔導人員，亦辦理各種教師知能研習，協助其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可進一步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持續抱持教育服務熱忱，提升其持續致力於特殊教育工作的意願。

### 三、彈性運用特殊教育資源

對於資源不利地區透過更多元且彈性的服務方式，可同時兼具集中式、資源式、巡迴輔導式等服務，並經由跨縣（市）特殊教育資源共享方式，滿足地區特殊教育需求。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已朝向「融合」的概念發展，在 103 年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在推動地方特殊教育方面，將持續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另外，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

在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方面，進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另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在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方面，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圖書；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美國國會於 104 年修正 No Child Left Behind 法案，通過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新法案更加積極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仍持續實踐《特殊教育法》揭櫫之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在政策的引領之下，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區、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的力量，以宏觀角度兼重身心障礙與資優教育，以達特殊教育永續發展之目標。

撰稿：王智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